

四川融资担保动态

2020年10-12月

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秘书处

2021年1月6日

【协会工作】

- ◆ 协会组织举办第二期网络培训班
- ◆ 协会组织开展2020年联络员培训会
- ◆ 协会秘书处接待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行到访
- ◆ 协会秘书处走访彭州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协会积极做好行业信息服务咨询中心
- ◆ 协会会员单位情况

【行业动态】

-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
- ◆ 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

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 ◆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已完成 10 家地市机构股权投资工作
- ◆ 我省举办融资担保增量降费暨“稳保贷”政策宣讲培训会
- ◆ 财政厅下达“战疫贷”贴息及奖补资金 9676 万元
- ◆ 四川省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公示
- ◆ 关于拟责令自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停业整顿的公告
- ◆ 关于注销德阳市金盛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 ◆ 民法典担保新制度的解释与适用研讨会
- ◆ 前三季度我国新增贷款 16.26 万亿元
- ◆ 我国将在全国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 ◆ 郭树清：金融科技发展、挑战与监管
- ◆ 《农业融资担保知识手册》正式出版发行
- ◆ 辽宁：明年底辽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全覆盖
- ◆ 广东：首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担“总对总”批量业务成功落地
- ◆ 湖南：省首张“区块链”担保电子保函在娄底诞生
- ◆ 陕西：西安高新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 ◆ 内蒙古自治区：发布《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 ◆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省三家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开展股权投资
- ◆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受疫情影响较重的 14

户中小企业退返担保费 173 万

- ◆ 重庆：2020 年重庆融资担保行业累计授信 321.8 亿元 减免担保费 1.5 亿元
- ◆ 重庆：市财政 5 亿元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缓解资金压力
- ◆ 重庆：以“新发展理念”助力双城经济圈建设 重庆进出口担保携手成都 18 家担保机构开展金融科技交流座谈
- ◆ 安徽：省担保集团累计完成担保再担保超万亿元
- ◆ 南昌：银担“总对总”批量业务成功落地南昌
- ◆ 滁州：滁州市农业担保创新“见贷即保”批量模式

【会员动态】

◆ 四川再担保动态

1. 四川再担保累计业务规模突破 700 亿元
2. 助力银担分险，四川再担保推动首批“数保贷”落地

◆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忘初心，服务小微——小微易贷线上担保业务落地

◆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动态

1.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 贺四川农担公司成立五周年

◆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文创通”金融产品助力促进文创产业生态蓬勃发展

◆ 助力民生企业发展，服务成都市民生活——金控担保为四川

老川东食品有限公司“抗疫贷”提供融资担保

◆ 四川坤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动态

1. 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坤泰担保与银科担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 助力智慧家庭产业功能区建设——坤泰担保被授予智慧家庭产业功能区人才金融专属服务机构

◆ 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助力农业产业布局提档升级省国资经营公司与 Zespri Group Limited 签署意向合作备忘录

◆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动态

1. 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
2. 兴泸担保集团积极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

◆ 成都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动态

1. 大手笔！成都银行授信 5 亿元
2. 交行正信终携手，再添银担新伙伴

【政策目录】

◆ 关于实施推动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增量降费财政政策的通知 川财金〔2020〕44号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财金〔2020〕46号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协会工作】

- ◆ 协会组织举办第二期网络培训班

11月20日下午，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举办“追偿项目案例分享”专题网络培训，此次培训共1189人次参加。

本次培训邀请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全项目经理吕晓思担任讲师，通过分享三个代偿项目在追偿过程中遇到的典型问题及解决方法，浅析资产处置中的处理思路与选择，并提示几项常用的理论小知识。

- ◆ 协会组织开展2020年联络员培训会

11月5日-6日，由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举办的2020年联络员培训会在成都召开，88名联络员参会。协会秘书长徐红为培训做开班致辞，协会秘书处李磊主持本次培训会。培训会邀请了四川大学电视台副编审付玉杰博士及四川广播电视台创意工作室主管邓雅薪女士分别就融资担保相关公文写作及新闻通稿写法进行讲座。

培训期间协会组织联络员座谈会，徐红介绍了今年协会开展的部分工作和即将开展的工作，对下一步工作开展征求与会人员意见；座谈会对联络员管理制度草案进行了集中讨论，征求各会员单位联络员的意见和建议，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收集相关意见与建议。

◆ 协会秘书处接待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行到访

12月1日，巴中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国投）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谢维一行8人到访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协会秘书长徐红，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魏嘉辰，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玉担保）风控总监稽龙凤和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了座谈会。

会上谢伟董事长介绍了巴中国投及名下巴中市正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发展现状，徐红秘书长分析介绍了行业发展现状及机构内部管理，就产品定位和转型发展路径提出了建议；金玉担保稽龙凤总监分享了担保代偿风险化解措施和风险处理机制，包括不良资产的处理方式；魏嘉辰主席提出相关建议，鼓励担保机构创造条件争取财政支持，明确发展方向。

◆ 协会秘书处走访彭州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月2日，秘书长徐红携相关工作人员走访彭州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创担）。彭州创担在疫情期间采取一系列措施大力支持当地医药公司的抗疫物资生产，做好行业表率作用。秘书长徐红特别关注了彭州创担在

银担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阻力，了解了彭州创担在风险防控上的管理机制，提出融资担保机构可考虑寻求政策支持，多接触产业上下游的建议。

◆ 协会积极做好行业信息服务咨询中心

协会安排专人负责秘书处话务等信息收集，并及时反馈相关咨询。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协会秘书处共接收来电、QQ、微信咨询共计 621 次，其中会员单位 560 次，非会员单位 61 次，本季度咨询内容主要涉及各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的困难和诉求、线上网络培训的相关问题、2020 年度会费缴纳及票据、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名单及要求等，咨询的问题协会都在 1-2 个工作日内做了反馈。

◆ 协会会员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协会共有会员单位 102 家覆盖全省 20 个市州（不含资阳），从会员等级来看，现有理事单位 43 家（其中会长单 1 家，副会长单位 12 家，理事单位 30 家），会员单位 59 家。本季度新增会员单位 2 家。

【行业动态】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2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通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草案）》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今年为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特别是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有关部门出台了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即对地方法人银行实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予以一定激励，并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提供优惠资金支持。政策实施取得显著效果，惠及小微企业 310 多万户，对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保市场主体保居民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经济运行逐步恢复正常，但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特殊困难仍需加以帮扶。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做好政策接续和合理调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市场预期。会议确定，一是明年一季度要继续落实好原定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在此基础上适当延长政策期限，做到按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对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且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地方法人银行，继续按贷款本金 1% 给予激励。二是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实施期限由今年底适当延长。

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继续按贷款本金40%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实施好和适当延长上述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有利于帮助小微企业更好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实现生产经营稳定恢复。

会议强调，要用法治的办法加强重点领域监管，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会议通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草案）》，规定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明确地方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在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管理、广告和资金监测等方面完善防范机制，规定了调查处置中强制措施，强化监管问责。草案对非法集资的行政、刑事责任和资金清退、非法集资参与人应承担的后果等作了严格规定。草案还规定地方各级政府、金融机构等要加强对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会议指出，医疗器械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实行最严格的监管。会议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强化企业、研制机构对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任，明确审批、备案程序，充实监管手段，增设产品唯一标识追溯、延伸检查等监管措施，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对涉及质量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大幅提高罚款数额，对严重违法单位及责任人采取吊销许可证、实行行业和市场禁入等严厉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文章来源：中国政府网）

◆ 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

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年内还本付息资金压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2020年年底前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政策支持，并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相关激励。

二、关于普惠小微贷款到期本金、应付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对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地方法人银行积极性，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通过特殊目的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1%作为激励。在规定期限内，同一笔贷款多次延期还本的，只在首次延期时享受激励措施。

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应向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或地市中心支行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同级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延期还本付息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地方法人银行所提供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发现地方法人银行存在数据虚报错报、套

取激励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人民银行将收回已发放的激励资金，取消该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的资格，并依法予以惩戒。

四、工作要求

“应延尽延”，提升政策覆盖面。对于普惠小微贷款，只要企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就应当予以办理，并合理安排还本付息时间，避免集中到期。对于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持续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办理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延期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建立专项台账，进行专项统计，密切监测贷款质量变化，对可能出现的信贷风险提前做好预案。

五、配套政策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执行上述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业绩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已按《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 号)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继续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已完成 10 家地市机构股权投资工作

自 11 月 20 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与 12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以来，基金紧锣密鼓地推进各被投机构投前约定事项落实工作，本着“成熟一家拨付一家”的原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尽快发挥股权投资作用。截至目前，基金已完成对浙江、江苏、陕西、广西和安徽 5 省(区)10 家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投资款项支付工作，合计到位资金 6 亿元，圆满完成财政部部署的“力争 2020 年投资 10 家支小支农成效明显的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目标任务。同时，基金正在积极推动剩余 2 家签约机构投前相关事项的落实，力争年内完成所有投资款项支付。

随着投资交割工作陆续完成，基金对首批股权投资机构的工作重心转向投后管理。基金将坚持政策性导向，以加强体系建设、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普惠领域主体能力为目标，持续做好后续股权投资相关工作。(文章来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首批 12 家股权投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如下:

-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温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安庆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玉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桂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泰州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我省举办融资担保增量降费暨“稳保贷”政策宣讲培训会

11月17日，全省融资担保增量降费暨“稳保贷”政策宣讲培训会在成都举行。全省参与“稳保贷”业务的银行普惠部门负责人、再担保合作担保机构以及省融资担保协会负责人参加此次会议。

会上，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和人行成都分行有关领导先后就“融资担保增量降费”“稳保贷”政策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讲解，并现场对市州财政、银行机构和担保公司提出的问题作了专业详尽的解答，四川再担保就如何贯彻落实政策、进一步引导担保行业发挥好功能作了交流发言。

今年以来，为贯彻“六稳”“六保”决策部署，促进财

政政策与金融、产业、就业和区域发展政策协调互动，具体落实国家关于融资担保工作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和人行成都分行等联合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的政策措施，为抗击疫情和恢复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关于实施推动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增量降费财政政策的通知》（川财金〔2020〕44号）（以下简称：44号文）和《关于开展中小企业“稳保贷”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0〕45号）（以下简称：45号文）两项政策的发布，既是落实中央“六稳”“六保”的必要举措，又是接续政策回应关切的工作要求，更是扩面提效惠企利民的迫切需要。

记者了解到，两项政策中，44号文可谓是近年来省级层面对全省融资担保行业给予奖补政策的里程碑。该文件全方位、多维度提出了包括保费补助、业务奖补和风险补偿在内的一揽子奖补措施，力度更大、结构更优。有关负责人表示，以44号文的下发为新的起点，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将进一步成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普惠金融领域的有力支撑和合作伙伴。

而45号文推出的“稳保贷”是“战疫贷”的延续与升级。“稳保贷”在总结“战疫贷”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参与机构的覆盖面，在省级部门的指导和推动下，通过政、银、担多方主体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再担及融担基金的风险分担等业务模式创新，央、省两级政策红利真正直达惠企利民，普惠金融的可得性得到有效提升、融资成本显著降低。

“此次宣讲培训会，是四川再担保作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核心，首次组织召集全省各市州财政部门、合作银行机构和担保机构集中学习两个文件的主旨要义和执行细节的重要会议，目的是确保企业真正了解政策、明白政策、了解内容、知晓流程，畅通政策传导‘最后一公里’。”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继续充分发挥省内融资担保行业龙头作用和在三级融资担保体系中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深度参与到扶持政策的实施环节，承担担保机构奖补资金申报的部分审核工作，更好发挥“扶持政策的平台”作用。

◆ 财政厅下达“战疫贷”贴息及奖补资金 9676 万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财政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等 8 部门印发了《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战疫贷”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金〔2020〕9 号），对于地方法人银行运用再贷款、转贷款发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财政部门根据贷款金额和期限给予金融机构年化 0.7% 的业务奖补，并对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年化 0.55% 的财政贴息，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与市县财政各承担 50%。近日，财政厅下达“战疫贷”贴息资金 9676 万元（市县财政还将配套资金 9676 万元），累计引导金融机构向 2.8 万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约 170 亿元，稳定和带动就业超 30 万人，对帮助解决小微企业、“三农”等市场主体融资难题，助力

小微企业渡过新冠肺炎疫情难关，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促进稳就业稳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 四川省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公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关于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有关要求，我省确定了第一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示。

序号	地区	融资担保机构名称（全称）	机构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注册地（具体到县、区）
1	省属	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省级	成都市锦江区
2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省级	成都市高新区
3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省级	成都市武侯区
4	成都	彭州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成都市彭州市
5		成都天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成都市天府新区
6		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成都市武侯区
7		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	成都市武侯区
8		成都市蒲江惠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县级	成都市蒲江县
9		都江堰市产权流转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县级	成都市都江堰市
10		成都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县级	成都市温江区
11		简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成都市简阳市
12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成都市锦江区
13		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成都市高新区
14	自贡	自贡市国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自贡市自流井区
15	泸州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市级	泸州市江阳区

16		泸州市兴泸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泸州市江阳区
17		泸州市金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泸州市纳溪区
18		泸县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泸州市泸县
19		泸州城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泸州市龙马潭区
20		泸州市江阳区兴阳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泸州市江阳区
21		泸州工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泸州市江阳区
22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泸州市叙永县
23		古蔺县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泸州市古蔺县
24	德阳	中江凯益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德阳市中江县
25		绵阳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绵阳市科创区
26		绵阳市天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绵阳市涪城区
27		绵阳市科粮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绵阳市涪城区
28	绵阳	绵阳富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绵阳市涪城区
29		四川坤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绵阳市经开区
30		梓潼县聚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绵阳市梓潼县
31		江油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绵阳市江油市
32		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绵阳市北川县
33		广元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广元市利州区
34		广元市创业小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5	广元	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区级	广元市利州区
36		广元市昭化区立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区级	广元市昭化区
37		广元市朝天区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区级	广元市朝天区
38		广元市苍溪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广元市苍溪县
39		旺苍县红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广元市旺苍县
40		青川县永生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广元市青川县
41	遂宁	蓬溪县诚惠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遂宁市蓬溪县
42		射洪市农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遂宁市射洪市
43	内江	四川省川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内江市东兴区
44		内江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内江市东兴区
45		内江市创业小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内江市东兴区
46		威远县丰硕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县级	内江市威远县
47	南充	南充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南充市顺庆区

48		南充市中小企业和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南充市顺庆区
49		营山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县级	南充市营山县
50		仪陇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县级	南充市仪陇县
51	宜宾	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宜宾市叙州区
52		宜宾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宜宾市叙州区
53		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宜宾市叙州区
54		宜宾市叙州区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宜宾市叙州区
55		江安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县级	宜宾市江安县
56			广安市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57	广安	广安德润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广安市广安区
58		邻水县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广安市邻水县
59	达州	宣汉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县级	达州市宣汉县
60		开江县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达州市开江县
61	巴中	四川金盛诚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巴中市平昌县
62	雅安	雅安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雅安市雨城区
63	眉山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	眉山市东坡区
64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县级	眉山市东坡区
65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县级	眉山市彭山区
66		仁寿县志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县级	眉山市仁寿县
67		仁寿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	眉山市仁寿县
68	甘孜	甘孜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州级	甘孜州康定市
69	凉山	凉山州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凉山州西昌市
70		宁南县农业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县级	凉山州宁南县

◆ 关于拟责令自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 停业整顿的公告

根据对全省整改类融资担保公司整改验收情况，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拟责令自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停业整顿（名单附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要求听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3个工作日内通过属地金融局提出书面或者口头听证申请。对公司提出听证申请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组织听证。

序号	所属地区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
1	自贡市	自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181
2	泸州市	泸州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E005
3	泸州市	泸州创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040
4	遂宁市	遂宁市金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070
5	遂宁市	蓬溪县华源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川 J006
6	乐山市	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095
7	南充市	西充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川 A110666
8	南充市	四川经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R003
9	南充市	四川大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川 A110049
10	广安市	广安市广安区鑫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119
11	广安市	武胜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124
12	达州市	四川融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川 S009
13	雅安市	雅安市开元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T003
14	凉山州	凉山州西昌博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500
15	凉山州	四川源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川 A110422

◆ 关于注销德阳市金盛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公司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依法注销德阳市金盛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德阳东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地区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1	德阳市	德阳市金盛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F017
2	德阳市	四川德阳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A110531
3	德阳市	德阳东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F004
4	德阳市	广汉市向阳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川 F009

特此公告。

◆ 民法典担保新制度的解释与适用研讨会

2020年11月13日,《民法典担保新制度的解释与适用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功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世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家》杂志社联合主办。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世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科院法学所、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津大学、外交学院、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大连海事大学等单位的三十余位领导、专家与学者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高圣平教授主持会议开幕仪式。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与会嘉宾的到来致以诚挚的谢意,就最高人民法院对民法典担保制度相关司法解释的编撰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对民法典实施后司法解释的功能转向予以说明。

上午的研讨会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高圣平教授主持。研讨会的第一单元集中讨论“担保制度一般规定中的争议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刘保玉教授、中国社科院民法所谢鸿飞教授、北京大学许德峰教授、华东政法大学李运扬副研究员就担保合同效力的从属性、担保物权的受托持有、担保人资格及担保财产问题、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问题、

最高额担保问题、共同担保中担保人之间的内部关系、借新还旧对于担保责任的影响等问题作主题发言，各与会嘉宾就本单元讨论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在研讨会的第二单元中，中国人民大学肖建国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朱虎教授、清华大学龙俊副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张尧助理教授、中国海洋大学宋春龙老师就“保证合同中的争议问题”作主题发言。本单元集中讨论了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共同保证的保证期间、撤诉是否影响保证期间、保证合同无效时保证期间的适用问题；先诉抗辩权与诉讼、执行程序的衔接问题；保证人清偿承受权（代位权）的适用问题；保证人抵销和撤销抗辩权的适用问题；保证人权利保护规则对于物上保证人的类推适用等相关问题。

在研讨会的第二单元中，中国人民大学肖建国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朱虎教授、清华大学龙俊副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张尧助理教授、中国海洋大学宋春龙老师就“保证合同中的争议问题”作主题发言。本单元集中讨论了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共同保证的保证期间、撤诉是否影响保证期间、保证合同无效时保证期间的适用问题；先诉抗辩权与诉讼、执行程序的衔接问题；保证人清偿承受权（代位权）的适用问题；保证人抵销和撤销抗辩权的适用问题；保证人权利保护规则对于物上保证人的类推适用等相关问题。

在研讨会的最后单元，华东师范大学纪海龙教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金赛波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王乐兵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黄琳主任以及大连海

事大学李敏老师担任本环节的主题报告人。各位与会学者的报告主要围绕新类型担保与非典型担保中的争议问题而展开。报告内容主要集中在股权让与担保中名义股东的权利保护、融资租赁交易和所有权保留交易中所有权的权利属性与实现、售后回租和不动产融资租赁的定性、保理与应收账款质权的冲突、保证金的担保适用等相关议题上，与会嘉宾并就上述相关争议焦点进行深入探讨。

在四个单元的讨论环节结束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高圣平教授对于本次会议作以总结。高圣平教授对于各位领导、嘉宾们到会参加研讨表示感谢，认为本次研讨会有利于提高担保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质量，并号召社会各界对于征求意见稿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

最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杨永清法官作闭幕式致辞，他对与会学者出席本次研讨会表示感谢，指出在司法解释完善过程中将广纳各界人士的建议与意见，再斟酌司法解释中的一词一句。（文章来源：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前三季度我国新增贷款 16.26 万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 14 日发布的金融统计数据显示，前三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 16.26 万亿元，同比多增 2.63 万亿元。9 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 1.9 万亿元，同比多增 2047 亿元。央行数据显示，9 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169.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增速与上月末持平，比上年同期高 0.5 个百分点。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司长阮健弘在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

上表示，今年以来，人民银行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引导资金更多流向实体经济。当前全社会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从货币供应看，9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216.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高 0.5 个和 2.5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 60.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高 0.1 个和 4.7 个百分点。同日发布的社会融资数据显示，9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280.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5%。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29.62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9.01 万亿元。（文章来源：新华网）

◆ 我国将在全国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新华社北京 12 月 15 日电（记者李延霞）14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会议指出，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近几年在部分省市开展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试点，便利企业担保融资。试点中，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新增担保登记业务占比超过 95%、融资金额占比超过 80%。

为进一步扩大改革效果，会议决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动产和权利担保在全国实行统一登记。原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和人民银行承担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以及存款单质押、融资

租赁、保理等登记，改由人民银行统一承担，提供基于互联网的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会议明确，此前已作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的，不需要重新登记，有关部门要妥善做好存量信息数据移交等衔接工作。对新登记的，由当事人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尽管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不断提高企业信用贷款比例，但担保融资仍然是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方式。在现有体系下，不同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权限散落在多个部门，不但企业办理登记不方便，也不利于金融机构统一掌握相关信息。在全国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有助于金融机构全面掌握企业动产和相关权利信息，更加“敢贷”“愿贷”，提升担保融资的意愿和效率。（文章来源：新华网）

◆ 郭树清：金融科技发展、挑战与监管

金融科技发展、挑战与监管

——郭树清在 2020 年新加坡金融科技节上的演讲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

郭树清

（2020 年 12 月 8 日）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荣幸受邀参加本届新加坡金融科技节。借此机会，很高兴与大家分享中国金融科技实践和我们的一些思考。

一、中国的金融科技应用取得很大成绩

近年来，金融科技在中国迅猛发展。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产品和工具应用日益丰富，金融服务的效率和包容性大幅提高。

随着电子支付特别是移动支付的普及，中国已实现基本金融服务城乡全覆盖。即使在最偏远的农村地区，每个成年人也都有自己的银行账户。中国的移动支付普及率和规模位居全球首位，存款、取款和汇款几乎都实现了实时到账。网上消费蓬勃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更加方便。

数字信贷从根本上改善了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贷款服务。银行等机构利用大数据开展智能风控，减少对抵押物的依赖，大大提高了融资的可得性。截至今年10月末，中国银行业服务的小微企业信贷客户已达到2700万，普惠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同比增速超过30%，农户贷款同比增速达14.3%。

数字保险显著拓宽了保险覆盖范围。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已覆盖近10亿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13亿人，并已实现跨省结算。保险机构运用视频连线 and 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实现业务关键环节线上化。今年上半年，互联网人身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2.2%，互联网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同比增长44.2%。

金融数字化为脱贫攻坚作出了巨大贡献。由于有多种数字化工具的支持，金融机构可以精准帮扶贫困户发展适宜产业。截至今年9月末，全国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发放5038亿元，支持贫困户1204万户次。同时，银行搭建网络供应链平台，建立产销对接机制，通过线上营销、征信、担保、支付，帮助贫困户将农副产品销往各地。

金融科技有力地支持了中国的防疫抗疫。金融机构加速优化手机APP等“非接触式”服务，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产品，保障了基本金融业务不中断。不少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开辟绿色通道，大幅提高金融服务时效，支持各类企业迅速复工达产。

二、应对金融科技挑战的经验教训

中国金融科技应用整体上在法律规范和风险监管等方面是“摸着石头过河”，遇到过不少问题，也积累了一些经验教训。这里列举几个案例。

第一，全面整治P2P网贷机构。P2P网贷机构本来定位为金融信息中介，但在实践中，绝大多数机构事实上开展了信贷和理财业务。据统计，过去14年里先后有1万多家P2P上线，高峰时同时有5000多家运营，年交易规模约3万亿元，坏账损失率很高。近年来，我们持续清理整顿，到11月中旬实际运营的P2P网贷机构已经全部归零。

第二，规范第三方支付平台投资功能。过去一个时期里，一些第三方支付公司对客户网络购物备付金附加投资理财功能。投资收益远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而且可以随时赎

回，对银行存款和正常资管市场带来很大冲击。这种投资方式类似于货币市场共同基金（MMMF），但没有受到同等性质的监管，存在违法违规，包括洗钱等隐患。现在，第三方支付公司已将备付金统一缴存至央行，附加的投资理财产品回归货币基金本源。

第三，推动互联网金融机构审慎经营。一些互联网金融机构通过各类消费场景，过度营销贷款或类信用卡透支等金融产品，诱导过度消费。有的机构甚至给缺乏还款能力的学生过度放贷，出现违约之后进行强制性催收，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对此，我们坚持对同类业务统一监管标准，坚决制止监管套利。

第四，弥补数据隐私保护制度漏洞。一些科技公司利用市场优势，过度采集、使用企业和个人数据，甚至盗卖数据。这些行为没有得到用户充分授权，严重侵犯企业利益和个人隐私。为此，《民法典》明确了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国家层面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监管部门正在研究制定金融数据安全保护条例，构建更加有效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

三、有待深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面对金融科技的持续快速发展，我们将坚持既鼓励创新又守牢底线的积极审慎态度，切实解决好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

第一，重视网络安全问题。目前，中国银行业务离柜交易率已达到90%以上，金融服务对网络高度依赖。相对传统

风险，网络风险扩散速度更快、范围更广、影响更大。突发性网络安全事件也对金融机构的应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二，促进更公平的市场竞争。金融科技行业具有“赢者通吃”的特征。大型科技公司往往利用数据垄断优势，阻碍公平竞争，获取超额收益。传统反垄断立法聚焦垄断协议、滥用市场、经营者集中等问题，金融科技行业产生了许多新的现象和新的问题。我们可能需要更多关注大公司是否妨碍新机构进入，是否以非正常的方式收集数据，是否拒绝开放应当公开的信息，是否存在误导用户和消费者的行为，等等。

第三，关注新型“大而不能倒”风险。少数科技公司在小额支付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涉及广大公众利益，具备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特征。一些大型科技公司涉足各类金融和科技领域，跨界混业经营。必须关注这些机构风险的复杂性和外溢性，及时精准拆弹，消除新的系统性风险隐患。

第四，明确数据权益归属。中国政府已明确将数据列为与劳动、资本、技术并列的生产要素，数据确权是数据市场化配置及报酬定价的基础性问题。目前，各国法律似乎还没有准确界定数据财产权益的归属，大型科技公司实际上拥有数据的控制权。需要尽快明确各方数据权益，推动完善数据流转和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并公平合理地利用数据价值，依法保护各交易主体利益。

第五，加强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协调。中国近期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呼吁各国尊重他国主权、司法管辖权和对数据的安全管理权。我们将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原则，与

各国加强协调合作，构建更加开放、公正、非歧视性的营商环境。

女士们，先生们！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各国利益更加紧密相连。我们愿与各国携手，共同促进金融科技健康有序发展。

祝本届金融科技节圆满成功！

祝各位同事和朋友身体健康！

谢谢大家！

（文章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农业融资担保知识手册》正式出版发行

为支持全国农担体系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金融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金融促产业的发展理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信用意识，推动全国农担体系业务高质量发展，国家农担公司联合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发动省级农担公司编写《农业融资担保知识手册》（以下简称《知识手册》）。

《知识手册》旨在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及融资担保知识，介绍全国农担体系在农村金融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形式上，《知识手册》图文并茂、深入浅出，以家庭农场主小张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主线，设置十个场景，采用“纸数结合”的方式，将八集动画视频引入图书，读者扫描二维码即可观看相应课程，极大地增加了图书的趣味性

和阅读便利性。《知识手册》属全国农民培训规划教材，农民教育相关机构高度认可图书质量，将《知识手册》作为农民教育培训的指定教材。

下一步，国家农担公司将立足《知识手册》的教材定位，结合农民教育相关机构的培训课程，加快全国农担体系内部培训师建设，打造一支善用、活用教材的师资队伍，将农业担保的金融支持政策惠及更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文章来源：国家农担联盟公司）

◆ 辽宁：明年底辽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全覆盖

近日，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称《意见》），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意见》提出，争取到2022年底，辽宁省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业务余额500亿元以上，支小支农业务占比80%以上。

《意见》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担保费率，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2020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费。

各市政府要在 2020 年底前研究提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合方案，通过新设、增资、合并、重组等方式整合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重点培育 1 至 2 家资本实力、业务规模和风险管控等方面优势突出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 2021 年底前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覆盖。鼓励市级骨干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原则上要达到 5 亿元以上，其中，沈阳、大连要达到 10 亿元以上。

今年 10 月，工信部在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0292 号提案答复的函中表示，下一步，工信部将加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文章来源：人民网沈阳）

◆ 广东：首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担“总对总”批量业务成功落地

9 月 27 日，广东再担保与建设银行合作的首笔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贷款业务成功落地，担保金额 72 万元，借款人为江门市新会区某高新技术企业；9 月 29 日，广东再担保与交通银行合作的两笔业务成功落地，分别为潮州市两家陶瓷制造小微企业“救急解难”，担保金额各 100 万元。这标志着全国性新型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在广东正式铺开。

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是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牵头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体系推出的创新业务模式，旨在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担保机构和银行多方分险体系，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功能作用，探

索建立新型银担合作机制，调动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积极性，并发挥银行体系服务网络优势、科技金融优势、风险控制优势，提高担保效率，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该模式由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 2: 8 比例共同分担风险，不设置抵质押物要求，且年担保费率不高于 1%，由银行负责对贷款业务进行审批放款，融资担保机构仅在银行放款后进行批量合规审核并提供批量担保备案，大幅简化了担保流程，充分发挥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逆周期的调节功能，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深化银担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是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题的重大举措。目前，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已与 12 家全国性银行、26 个省级融资担保再担保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合作业务已在 6 家国有大型银行、9 个省（区、市）落地。

广东再担保高度重视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对接合作，将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模式引入广东，能有效发挥再担保的增信、分险作用，引导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主业，做大做强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目前广东再担保已与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等签署了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其他银行也在陆续对接签约过程中。

接下来，广东再担保将坚定不移地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尽快组织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加快与各家银行的对接签约以及业务开展工作，大力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

保业务发展，通过该项创新业务模式，强化银担合作关系，引导省内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好融资担保“准公共产品”作用，助力小微企业、“三农”和实体经济的发展。（文章来源：广东再担保）

◆ 湖南：省首张“区块链”担保电子保函在娄底诞生

12月24日，在娄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娄底市兴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基于区块链技术开立的第一张《投标保证金担保电子保函》成功开出，标志着娄底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区链保”创新首单成功落地。相比于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传统的开立纸质投标保函方式，电子保函具有降低企业交易成本、高效便捷（7*24小时“秒开”运行）、不冻结资金、无反担保、数据加密防伪、全程电子留痕（零接触）、交易监督不可篡改等诸多优点。

娄底作为“区块链”技术的高地，诞生了全国第一张区块链不动产电子凭证，并在全国率先建立“区块链”产业园。2019年8月28日娄底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区块链技术的运用和发展。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时间抓落实，推进“互联网+”。兴娄担保积极参与支持区块链电子保函系统的开发建设，积极推动投标电子保函的上线运行。

“创新”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国家战略，投标保证金担保电子保函业务得以正式上线运行，依赖于国家的政策红利

和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推进。2019年6月20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文件明确提出“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到2020年，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明显提升。积极发展电子保函，鼓励以工程再担保体系增强对担保机构的信用管理，推进‘互联网+’”。

娄底市兴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坚守主业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创新”战略的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为湖南发展锚定的“三高四新”的新坐标、新定位、新使命，发挥“信用担保”中介的功能，创新担保方式和业务品种，为企业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按下“提速”键。

（文章来源：娄底市兴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陕西：西安高新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日前，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批股权投资集中签约仪式在京举行，西安创新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担保”）作为陕西省唯一一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同全国各省市共12家担保机构一起，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签署股权投资协议。根据协议，创新担保获投金额7000万元。这对促进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将进一步增强

创新担保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担保能力，有力推动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以及区域经济发展。

长期以来，西安高新区通过推动风险分担、加大财政扶持等方式，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努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营造良好民营企业融资环境，支持和培育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创新担保是西安高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政策导向及准公共性定位，严格落实国办6号文件，持续降低担保费，聚焦支小支农、创新服务模式，小微、“三农”担保业务占总担保额90%，担保放大倍数达到6倍，成为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职能发挥最好的担保公司之一。近10年，担保余额复合增长率超过30%，已累计为2700余家（次）小微、“三农”主体提供近170亿元担保服务，支持企业纳税额超过80亿元，支持就业人数超过4万人，支持70余家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长期保持陕西省担保公司综合绩效评价第一，为区域实体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此次，获得国家层面的股权投资，这是财政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创新担保长期以来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工作的充分肯定。

今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让许多中小微企业陷入了举步维艰的境地。创新担保出台了专项政策、开辟绿色通道，积极支小扶微，助力复工复产。疫情期间，为95家中小微企业提供4.8亿元担保，同时通过深化银担合作，

联合金融机构为 18 家在保企业的 6500 万元担保贷款进行展期，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2 月，西安高新区内某半导体企业由于贷款即将到期，且法人代表在疫情期间居于武汉无法返回，同时该企业提供的反担保抵押物是位于武汉的房产，抵押人夫妇均为武汉某医院医生，正奋战在抗疫第一线，使得办理续保成了一大难题。

创新担保在了解情况后，及时进行评审，并开辟绿色通道，通过网上签约的方式，容缺办理房产、知识产权抵押手续，并协调银行加快放款审批手续。最终，该企业在未办理任何抵押的情况下，顺利获得担保贷款 500 万元。

此外，针对初创型、轻资产的小微企业，创新担保推出了“高小普”担保产品。该产品为纯信用担保，无需实物抵押，对营收、利润的要求门槛低，且最快 1 天可完成审批。位于西安高新区的某软件类小微企业，成立时间不到 2 年，缺少有效抵押物，且营收规模较小，贷款难度较大。企业抱着尝试的态度，向创新担保提交了申请资料，没想到在 10 天内就通过了审批并拿到了 200 万元的担保贷款。

“得益于创新担保的鼎力支持，仅用了 10 天我们就顺利拿到了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可谓是一场及时雨。”企业负责人说。据了解，今年以来，创新担保大力开展创新业务推广，“高小普”业务已占到其今年新增业务总量的 50%，极大解决了小微企业“短、频、快、急”的融资需求。

据悉,今年以来,创新担保已累计为 532 家企业提供 27.5 亿元的担保服务,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力推动了实体经济创新发展,为西安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文章来源:陕西日报)

◆ 内蒙古自治区:发布《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12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分五部分十八条。《办法》旨在提高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的担保能力,加强和规范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其中,《办法》第六条指出,对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高于80%和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高于50%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新增担保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测算,单户每年最高可按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风险补偿。对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低于80%和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低于50%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新增担保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测算,单户每年最高可按不超过500万元给予风险补偿。第七条指出,对当年收取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含)以下的,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10%给予保费补助。第八条指出,对当年

累计担保代偿率高于 5% 的，不予补偿。（当年担保代偿发生额 / 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余额 x100%）。（文章来源：中国担保杂志）

◆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省三家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开展股权投资

12 月 17 日，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担保集团”）对浙江省三家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签约仪式举行。会上，浙江担保集团下属浙江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同温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三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署股权投资协议，投资总金额 2.2 亿元。（文章来源：中国担保杂志）

◆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受疫情影响较重的 14 户中小企业退返担保费 173 万

6 月初，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小担”）接到吉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引导金融强化服务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持续经营的财政政策措施》文件，按照文件精神，长春中小担迅速组织符合要求的在保企业对其在 1—6 月份办理的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担保补贴申报工作。经过公司各相关部门的紧密配合与细致工作，将确实遇到困难的企业资料及时汇总编报，并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多次与财政评审单位汇报沟通，力争使遇到困难的企业应报尽报、应补尽补。11 月初，长春中小担收到长春新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通知，本次为在保企业申请的担保费用补贴资金已经成功获批，金额总计 173 万元，惠

及 14 户企业。长春中小担在收到补助资金后，第一时间遵照文件要求将对应的担保费已经全部返还给企业。（文章来源：中国担保杂志）

◆ 重庆：2020 年重庆融资担保行业累计授信 321.8 亿元 减免担保费 1.5 亿元

12 月 22 日，在“让金融活水直达实体经济——重庆市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上，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金勇杰介绍道，市金融监管局年内先后出台两轮 39 条政策措施，引导地方金融机构为稳企业保就业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其中，在融资担保行业方面，延长政策支持期限，要求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应担尽担”原则，配合银行做好续贷续保工作，将融资担保行业 16 项支持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引导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业主力军作用，推动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确定首批 32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并公布，引导名单内机构持续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310.1 亿元，其中小微和“三农”业务占比已超 90%。推动小微担保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 166 亿元，支小支农占比 99.9%，其中单户 500 万元以下占比 94.6%，平均担保费率仅为 0.35%，切实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优化政策支持环境，支持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纳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线上保全业务登记、线上不动产登记、动产抵押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深化银担合作，用好用足

“4222”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和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费补助政策。

据悉，抗击疫情以来，我市融资担保行业累计对接联系24.8万家企业（个人），累计授信321.8亿元，为22.7万户企业（个人）提供担保、委贷等融资支持285亿元，减免担保费1.5亿元，相当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16%左右；支持“双创”群体融资82.2亿元、4万户，同比增长48.2%。（文章来源：华龙网-新重庆客户端）

◆ 重庆：市财政5亿元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缓解资金压力

来自重庆市财政局消息，今年重庆市已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5亿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等主体的多样化金融需求。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鹏翔介绍，节约的成本是12700元，财政贴息是10700元，他们公司减免的担保费是2000元，今年截至前10个月，总共减免的担保费达到6700万元。今年，重庆市调整优化了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到20万元和300万元贷款，为把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对今年12月31日前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全额贴息。数据显示，1-10月，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7.9亿元。市财政局金融处处长谢洲表示，市财政将贴息方式由原来的一年一兑付，调整

为三个月一兑付，这样一来，贴息资金就会更快地到达借款人手中，减轻借款人资金压力。（文章来源：重庆广电第一眼）

◆ 重庆：以“新发展理念”助力双城经济圈建设 重庆进出口担保携手成都 18 家担保机构开展金融科技交流座谈

为加强成渝两地担保行业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11月5日，成都担保协会及18家会员机构在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金融科技交流会”。公司总经理刘焱、副总经理刘汉杰参与了本次会议。

会上，公司总经理刘焱对成都担保协会及18家会员机构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公司副总经理刘汉杰对公司信息化建设及金融科技类业务相关情况作了简要介绍。随后，公司下属北京两江科技公司总经理张波就公司业务系统进行了演示，并同与会嘉宾作了深入沟通交流。

公司总经理刘焱指出，在国内经济发展面临深刻复杂变化的背景下，金融科技为担保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思路，对公司以及整个担保行业提质增效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公司非常愿意与成都市内优秀的担保机构分享我们的探索经验和金融科技成果，并期待后期能够在金融科技应用和业务发展方面碰撞出火花，共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来，公司深入学习领会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并结合公司实际，坚定将“金融+科技+平台+新旧动能结合”作为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一是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坚定信心做强做深金融科技，研究好、利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积极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做出

贡献。二是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深化成渝两地金融机构合作交流及创新成果的经验分享，取长补短发挥好金融引领支持作用，为推动成渝地区产业体系优化升级贡献力量。三是坚持“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金融科技优势聚合更多合作伙伴，探索更多形式、更多内涵的“担保+”合作模式，进一步搭建好连接资金资产端的合作共赢平台。

◆ 安徽：省担保集团累计完成担保再担保超万亿元

近日，从安徽省担保集团获悉，截至9月末，集团已累计完成担保再担保1.098万亿元，服务企业25.9万户。据省信用担保集团董事长严琛介绍，集团自2005年11月成立以来，政策性金融功能和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年担保再担保业务规模从2006年的35.46亿元跃升至2019年的1540亿元。今年1到9月，共完成担保再担保933.84亿元，同比增长14.19%，充分发挥了国有政府性机构在特殊时期的功能作用和责任担当。同时，高效对接国家融担基金，自2018年9月开始合作至今年9月底，已累计完成国家融担基金合作业务4.39万笔、1414.9亿元，合作规模位列全国第一。

据了解，该集团创新推出的“4321”新型政银担模式，即在项目出现风险时，由承保的县（市、区）担保机构、省担保集团（专项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银行、地方政府专项资金分别按40%、30%、20%、10%承担风险责任，目前，已累计开展业务3928.91亿元，服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农户等各类主体 9.2 万户（次）。该模式还原政策性担保的准公共产品属性，构建普惠金融利益共同体，重塑银担合作格局，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服务获得率，有效改善区域经济金融环境。今年 1 月至 9 月，累计开展“4321”政银担业务 661.47 亿元，同比增长 20.31%。

◆ 南昌：银担“总对总”批量业务成功落地南昌

2020 年 11 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在全国推广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在南昌成功落地，由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据悉，南昌 24 家小微企业获得 4801.43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这是江西省目前体量最大的银担“总对总”业务，南昌市也是全国银担“总对总”业务落地较早的地区。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创新设计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是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充分发挥银行服务体系优势的一次有益探索。该业务由银行对担保贷款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审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贷款进行批量担保，不对贷款企业重复进行尽职调查，仅进行合规性审核。通过银担合作模式创新，既简化了担保流程，又提高了服务效率，可明显降低成本，有利于将更多信贷资金精准投放到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切实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创新设计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并正式与建行、

民生银行签订了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协议。下一步，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将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加快推进银担“总对总”业务。

◆ 滁州：滁州市农业担保创新“见贷即保”批量模式

为进一步解决“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开展中“面广、户多、金额小”痛点问题，有效提高滁州市担保集团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三农”主体发展的业务能力，滁州市担保集团联合滁州市农行在“乡村振兴贷-农担通”产品基础上，进行“见贷即保”批量业务试点。本月11日，该模式首批9户共计285万元担保贷款已由农行天长支行发放到农户手中。

“见贷即保”批量模式是今年市担保集团重大创新举措之一，旨在扶持位于市域范围内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涵盖养殖、种植、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贸易等多业态。该模式依托合作银行机构网点及风险控制、征信大数据等技术支持，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批量推荐项目，合作银行按照规定的业务条件对项目进行批量风险识别、评估和审批，集团业务操作上原则上不再做重复性现场调查，实行批量调查、批量授信、批量签订合同、批量放款。

该模式相较于传统担保贷款模式具有受众覆盖面广、单户贷款金额小、放款速度快，融资成本低等优势特点。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100万，每批次不少于5户，从申请到放款不超过15天，融资成本控制在5%以内，其中担保费率0.7%/年，银行利率按当期基础利率。

近两年来，滁州市担保集团紧抓我市乡村振兴政策机遇，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抓住“政治性、政府性、政策性”农担工作定位，不断推动农业担保进行业务创新，着力引导银行信贷资金积极流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为近 200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授信 4.96 亿元，在保户数 90 户余额 2.3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我市“十三五”时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下一步，集团展望“十四五”，将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视察安徽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跟全市农业产业发展形势，全面推开“见贷即保”业务，完善风控模式，加大农业担保产品开发力度，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见贷即保”业务升级版，为市担保集团“做优做大做强”和全市农业产业跨越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业务支撑。（文章来源：滁州市担保集团）

【会员动态】

◆ 四川再担保公司动态

1. 四川再担保累计业务规模突破 700 亿元

今年以来，四川再担保认真落实上级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各项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业务推进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确保了疫情防控万无一失和业务工作顺利推进，再担保累计业务规模突破 700 亿元，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业务规模稳步增长。1-9 月，当年新增再担保业务 11942 笔，发生额 183.44 亿元。截至 9 月末，在保业务 22892 笔，在保余额 234.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82%。其中，国家融担基金专项合作业务在保 6240 笔，在保余额 49.42 亿元。公司累计开展再担保业务 46016 笔，累计发生额突破 700 亿元，达到 722.4 亿元（其中国家融担基金专项业务 84.14 亿元），累计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主体 38149 户。

二是机构合作不断拓展。截至 9 月末，合作银行 25 家，参与实质分险业务的银行 15 家。准入担保机构达 79 家，其中省级及成都市 24 家，占比 30.38%，成都以外市州 55 家，占比 69.62%。省内开展国家融担基金专项业务的担保机构达 67 家，业务覆盖 21 个市州。积极推动与成都市再担保公司的合作，已签署联合再担保协议，正抓紧研究高效合作模式，推动机构整体合作。

三是分险功能有效发挥。1-9 月，公司共给予 16 家担保机构代偿补偿款 3560.69 万元，同比增长 270%；公

司成立以来，累计向 28 家机构支付 141 笔代偿补偿款共计 1.14 亿元。

四是积极抗疫情促发展。公司出台疫情防控专项支持方案、疫情防控期间业务调整政策、再担保“战疫贷”专项产品等，已累计开展疫情防控再担保业务 48.74 亿元（其中战疫贷 16.68 亿元）。紧跟政策导向，在前期实施“战疫贷”业务基础上，出台“稳保贷”合作政策方案，着力帮助更多小微企业渡过新冠肺炎疫情难关，为“六稳”“六保”作出积极贡献。（来源：四川再担保）

2. 助力银担分险，四川再担保推动首批“数保贷”落地

10 月 22 日，公司联合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简阳中小担推出的“数保贷”业务上线试运营。该业务上线以来仅五日，已为 5 户小微企业提供融资 600 万元，为推动线上普惠金融产品四川实现银担分险合作迈出了坚实一步。

当前，金融科技创新正如火如荼地开展，最新大数据技术正在重塑金融产业服务流程，尤其是在小微和个人融资领域已进行了广泛应用，但我省银担合作在此领域的探索目前较少，公司一直努力在此领域积极尝试。“数保贷”产品是公司联合简阳中小担、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共同推动银行线上产品在四川进行风险分担合作的有益实践。该产品的落地，一是提升了企业融资效率。该产品基于平安银行与简阳中小担提前设定的风控指标以及所汇集大数据信息，进行纯线上授信审批。银行及担保机构对客户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尽调，申请、审批、提款均可在 1 天内完成，客户获得融资的周期，从传统担保贷款的不少于

15 天缩短到 1 天。二是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在平安银行及简阳中小担实行五五分险的基础上，四川再担保为简阳中小担提供最高 40% 的再担保分险，并负责向国家融担基金申报再次分险，进一步降低了担保机构风险。公司还对单户融资 100 万以内的项目实行“0”收费，简阳中小担担保费率仅 1.5%，低于全省行业平均近 2% 的担保费率。三是探索实现了银担分险合作。简阳中小担整体资产质量较好，但囿于资产规模较小等，一直未能与平安银行分险合作，本次由于四川再担保加入分险，进一步增进了简阳中小担与平安银行互信，促进两方实现了银担分险合作。

公司后续将紧紧围绕增信、分险、稳定职能，努力向更多银行、担保机构推广本次试点经验，推动合作担保机构积极探索和应用金融科技，突破融资距离限制，提高业务服务效率，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融资贵、融资难的问题。（来源：四川再担保）

◆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忘初心，服务小微——小微易贷线上担保业务落地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展担保与邮储银行合作的“小微易贷”正式落地，并在 48 小时内成功放款 3 笔，合计金额 333.2 万元。

该产品利用金融科技，整合大数据技术，实现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共担分险、降低成本、精简流程，为全省的小微企业提供纯信用、快捷贷款的服务。从受理到银行放款仅需两个工作日，操作容易，企业在手机银行进行申请、支用、还款，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极大提高了小微

企业的资金使用率，贷款利率仅 5.5%。此次合作规模 5 亿元，预计将服务全省近千户小微企业。

下一步，公司将始终坚守服务实体的初心与使命，在开拓创新的道路上继续前行，为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文章来源：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动态

1.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10 月 19 日上午，公司与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并组织开展业务介绍交流。公司董事长伍学林、总经理刘文龙、副总经理李欲晓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侯建国以及相关部门、分（支）行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伍学林对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的大力支持表示了衷心感谢，对公司成立背景、政策性定位、农担业务工作、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对下一步开展好银担合作提出了建议。他表示，下一步省农担公司将按照合作协议的具体要求，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在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的大力支持下，在双方的共同协作下，合作一定能达到预期目标，一定能实现合作共赢，一定能为助推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侯建国表示，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三农工作的战略部署，积极参与扶农扶小、乡村振兴等工作，推动普惠金融覆盖更多区域、惠及更多主

体。他要求中行各位同事要切实转变观念，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适应省农担风险分担机制和业务模式，主动推进与省农担的合作，将双方合作做实、做细、做深。他希望双方要建立起良好的沟通机制，增强内部联动，做好业务指导和支持工作，共同推进业务合作发展。签约仪式结束后，公司业务发展部负责人进行了业务介绍交流，对公司业务模式、业务流程、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详细的讲解。（文章来源：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

2. 贺四川农担公司成立五周年

2015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五周年了。

为贯彻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和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精神，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21号），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应时而生，接续农业“三项补贴”政策踏上惠农征程。四川省积极响应，经省政府批准，2015年12月29日，由省财政全额出资并管理的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五年来，四川农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促进粮食生产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己任，推动新改革、新政策在四川落地、生根、发芽，将服务送达千家万户。

省农担作为全国首批设立的政策性担保公司，闯入

了“无人区”，无人领航、无既定规则、无样本借鉴。面对崎岖陌路，始终挚守“姓农为农、惠泽三农”的初心，践行“通农业血脉、铸惠农丰碑”的企业宗旨；坚守政策性定位，不求盈利、拾遗补缺的经营理念；主动求变，总结出政策性担保“六个转变”的新思路；敢为人先，探索出政银担3:3:4合作机制、“政担银企户”五方联动扶贫机制、银担“深度互信、错位互补”的工作机制，走出了“四川农担路径”；以“贴近主体、覆盖全省、紧密可控、运行高效”为体系建设目标，从挂牌方式设立办事处、到自建方式设立分公司、再到资本联结设立控股子公司，100万人口大县、产粮（油）大县、畜牧大县、农业重点县和边远贫困地区实现业务全覆盖。

省农担深知惠农重任独力难支，率先推动建立“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协同发力、共谋发展”的多方合作机制。公司成立不到100天，就与12家银行、10余个县（市、区）、多家担保公司达成合作携手支农。与全省167个县（市、区）建立了合作关系，对县（市、区）覆盖率超过90%；与130余家银行合作搭建了银担3:7分险机制，银行分险比例全国最高，累计获得授信超过500亿元；与36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7家同业担保公司搭建“企担”“担担”合作机制，市场化运行质量不断提高；一大批“有情怀、想干事、能干事”的优秀力量汇聚成光，引导13.7亿元金融资本投入脱贫攻坚，带动1万余户、数万贫困人口增收脱贫；撬动45亿元金融资本投入粮食种植、生猪生产，突出对粮食、

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的支持；撬动 180 亿元金融资本投向四川现代农业“10+3”产业，助力我省乡村产业振兴。

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开发产品，在全国率先推出“粮易贷”产品，支持粮食生产；推出“扶贫贷”产品，助力脱贫攻坚；推出“重建贷”产品，支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推出“10+3”专项产品，支持我省现代农业“10+3”产业发展；推出“疫情贷”产品，支持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客户复工复产；推出“强村贷”产品，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惠农担”系列产品不断丰富。通过信用担保，超过 90%的客户为“新增新客户”；通过实行不超过 0.8%/年的低担保费政策、协商银行降低利息、省去中间环节，降低客户直接和间接融资成本，综合信贷成本降幅超过 30%；通过银担深度互信、简化审批环节、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贷款审批时限缩短一半；通过按农业产业发展用款特点开发专属信贷产品，灵活贷款周期，基本实现“随需随借、随有随还”。

从公司筹备组到扩充至 200 余人的农担队伍，制度体系数易更新，“惠农担·助业贷”产品体系成型。日均办件 50 笔，单日办理业务额度最高达到 3 亿元，人均业务规模达到 4 亿元。年末在保业务先后实现 3.5 亿元、12.17 亿元、32.5 亿元、84.63 亿元、138 亿元，保持年均 108.5% 的高速增长，在保余额、对资本金的放大倍数等重要指标始终名列前茅，五年累计为 54900 余户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超过 225 亿元。五年来，AA+信用评级、2017 中国三农创新榜提名、2017 年全国农担

体系“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奖”、2019年度全国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三农”类优秀产品、农业农村部2019年度金融支农创新试点等“国字号”名片成为我们的收藏；“政担银企户”五方联动扶贫、“政银担”多方合作、工作“七化”等多个模式和经验在全国推广；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农担公司、上海市金融工作局等多个调研组到访点赞，省委、省政府领导给予多次批示表扬。

◆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文创通”金融产品助力促进文创产业生态蓬勃发展

“十三五”以来，我国体育产业发展成果显著，政策护航助力体育产业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创新驱动推动体育产业发展融合提升，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九届五中全会会议公报》关于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论述，小担公司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立足“服务中小企业”宗旨，着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相关企业成长发展。

近期，小担公司采用“文创通”金融产品，向四川省宇晖仁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了便捷高效的金融担保服务，有效保障了由该客户企业新建的集“足球基地、足球训练、社会足球、全面健身”为一体的成都锦江仁德足球主题公园项目，努力营造了“爱成都·迎大运”，让健康走入社区、让运动融入生活的社会氛围。

下一步，小担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办好自己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聚焦公司主责主业，以担保服务为重要抓手，深挖“文创通”金融产品“让文创产业发展、文创企业成长有所贷、有所担、有所保”的发展方向，并进一步强化与各银行机构协调配合，加大在金融担保产品的开发力度和市场业务拓展能级，助力中小企业提升自主造血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成都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产业生态圈贡献小担力量。（文章来源：成都小担）

◆ 助力民生企业发展，服务成都市民生活——金控担保为四川老川东食品有限公司“抗疫贷”提供融资担保

四川老川东食品有限公司是四川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工信部“两化融合试点企业”。2020年4月，成都市农业农村局为充分发挥农业骨干企业的作用，切实保障疫情期间成都的农产品市场正常供应，将四川老川东食品有限公司等79家企业列为疫情防控农产品重点保障企业。

为支持涉及成都市民生活的民生产业，保障疫情期间农产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我公司联合成都银行天府新区分行，第一时间前往四川老川东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对客户的生产情况及资金需求进行深入了解，结合客户实际情况设计融资担保方案，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效率，及时为客户向成都银行天府新区分行申请的900万元低成

本“抗疫贷”提供了担保，有效解决了客户资金短缺的燃眉之急，助力疫情期间成都农产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文章来源：成都金控担保）

◆ 四川坤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动态

1. 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坤泰担保与银科担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1月12日，四川坤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绵阳经开区举行了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双方就信息共享，业务合作、创新机制、风险防范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党组成员、金融办副主任石汛、重庆市融资担保业协会秘书长贺文晋、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秘书长徐红、绵阳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孙瑞云、绵阳经开区党工委委员、区管委会副主任姜林出席活动并致辞。区财政局、经开投控、绵阳市融担协会、坤泰担保、涪陵担保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了签约仪式。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坤泰担保和涪陵银科担保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有力举措。下一步，两家公司将携手探索出一条互相促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特色鲜明的区域性协同发展新路子，进一步履行国有担保公司的责任担当，切实发挥融资担保服务在促进税收、就业、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开通双向绿色通道，降低合作准入条件，减免融资担保成本，更好的服务小微和

三农，助推两地经济发展。

2. 助力智慧家庭产业功能区建设——坤泰担保被授予智慧家庭产业功能区人才金融专属服务机构

12月10日，市委组织部、市金融工作局、经开区管委会举办第二届“绵州金英荟”经开区智慧家庭产业功能区专场活动。四川坤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相关金融机构及40余家经开区中小微企业代表出席本次活动。

活动上，公司业务总监杨文斌向大家介绍了针对智慧家庭产业功能区建设的融资担保产品“智慧保”。“智慧保”是公司与合作银行、省再担保及国家融担基金等金融机构多方联动，创新推出的融资担保产品；具有重经营、轻资产、反担保条件宽、担保门槛低、担保费率低的特色。它主要为园区内缺乏抵押资产和无信用记录的智慧家居类、科技类、军民融合类、创新创业类等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为主的融资服务，帮助企业对接合作银行，提高融资效率，对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单户融资授信最高可达500万元。

公司总经理杨竞代表公司接受经开区管委会对支持智慧家庭产业功能区建设的金融机构授牌，坤泰担保被授予智慧家庭产业功能区人才金融专属服务机构。

下一步，公司将坚持立足园区、面向全市，积极发挥政策性担保公司的准公共作用，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助力园区智慧家庭产业功能区

建设。

◆ 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助力农业产业布局提档升级省国资经营公司与 Zespri Group Limited 签署意向合作备忘录

2020年11月16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省国资经营公司”)与 Zespri Group Limited (简称“新西兰佳沛集团”)在成都签署意向合作备忘录，双方旨在携手通过猕猴桃全供应链的合作，共同促进中国猕猴桃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以期进一步助力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

新西兰现任驻华大使傅恩莱通过视频方式向大会致辞，她说“新西兰政府高度重视本次商业化合作项目，我非常高兴能看到本次合作在中国取得突破性进展。新西兰奇异果(猕猴桃)最初是在100年前从中国四川引入，今天也是留洋归来，重回故里。中新两国的务实合作源远流长，新西兰政府将全力支持合作项目的后续落地工作，我本人也将在后期到现场来走走看看，最后预祝新西兰佳沛公司与省国资经营公司的合作能取得圆满成功”。

新西兰佳沛集团首席执行官丹·马斐森(Daniel Mathieson)先生表示：“省国资经营公司作为新西兰佳沛公司本地商业化项目在中国落地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我非常高兴佳沛能够与省国资经营公司达成合作的意向”；“此次意向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不仅是佳沛实现与中国本地合作种植猕猴桃进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践行佳沛全球品牌发展

战略的重要体现”。

新西兰佳沛集团股东代表，中国供应链总经理岳群斐先生表示：“本合作项目将为完善佳沛产业链供给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本地合作种植，将有助于佳沛加大提供给中国消费者全年品质如一的美味猕猴桃。同时，本地种植者能够在产品品质和量两方面得到提升，并获得更高溢价，尤其在疫情后将助力地方扶贫以及对双循环做出积极贡献”。

省国资经营公司总经理胡岷表示：“新西兰佳沛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猕猴桃种植和销售商，具有较高的产业管理技术水平及品牌知名度。前期，新西兰佳沛集团通过多方考察，选择与我们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是对我们的极大信任和鼓励，我们也愿意与国际化领先的农业公司合作，深化在农业供应链方面的布局，相信本次意向性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为下一步双方正式开展商务洽谈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达成合作意向的商业化项目为期三年，其目的是有效探索佳沛与中国本地猕猴桃产业界的合作成果，双方的合作将从明年正式开始。如果双方合作顺利并取得试点成功，预计五年内，在中国本地生产的阳光金果将达到5万吨，中国也将成为佳沛北半球重要的生产基地。

新西兰驻广州总领馆总领事 Rebekah Mawson，新西兰初级产业部一等秘书 Ashlin Chand；新西兰佳沛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蒋时杰，公共关系总监 Ivan Kinsella；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姚光贵；省国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陈昌银，总经理助理袁朝红，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李明，以及

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上述活动。（文章来源：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动态

1. 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及《财政部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财金〔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占比。

2020年1-10月，兴泸担保集团新增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担保金额22.56亿元，占2020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的58%；户数159户，占2020年新增总户数的80%；新增单户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担保金额1.25亿元，占2020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33%。

近三年来，公司小微企业在保余额业务占比逐年攀升，2018年小微企业在保余额25.4亿元，占年度业务总规模62.04%；2019年小微企业在保余额37.85亿元，占年度业务总规模68.4%；2020年1-10月，小微企业在保余额40.49亿元，占业务总规模的70%。

兴泸农业担保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累计为 250 余户农业企业/专合社提供农业担保贷款近 7 亿元。2020 年 1-10 月，兴泸农业担保公司新增新增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担保金额 1.3 亿元，占 2020 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的 110%，户数 20 户，占 2020 年新增总户数的 126%；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担保金额 0.31 亿元，占 2020 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的 61%。节节攀升的数据从一个侧面彰显出兴泸担保在扶小助微，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方面发挥出的积极作用。

2. 兴泸担保集团积极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

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网信办、四川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联合开展的 2020 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于近日启动。兴泸担保集团积极响应，深入开展金融联合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公众树立对于金融行业的正确认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能力。

2020 年 9 月 24 日晚，兴泸担保集团旗下企业——泸县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体职工在泸县县城九曲河公园开展金融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横幅、派发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向公众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风险提示，向群众宣讲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

金融知识。通过通俗易懂的案例讲解，向市民普及金融基础知识和风险防范技能，提升其金融素养和风险责任意识，引导消费者和投资者理性选择、正确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自觉抵制网上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量，让金融的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活动现场，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700 余份，宣讲受众 300 余人次，受到往来市民的一致好评。

◆ 成都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动态

1. 大手笔！成都银行授信 5 亿元

11 月 4 日，成都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获成都银行总行新一轮授信批复，合作授信总额由原 1.65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单户担保额度上限由 65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这是公司继获得成都农商银行、中国银行 1.8 亿元授信总额后的又一次重大突破，标志着成都银行与我公司合作又上一个新台阶，我公司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力再次提升。

回首 2003 年公司成立之初，成都银行温江支行是正信唯一的合作伙伴，最初授信总额仅 1000 万元、单户担保额度 100 万元，多年来，成都银行作为“良师益友”，不管在烈日下还是寒风中，与正信担保共同深入一线进厂房、下农田，考察走访客户，深入了解客户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帮助他们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还共同开展学习交流互动，进一步增进友谊和感情。

17 年来，双方承担着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使命，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推动银担业务体量稳步发展，截止 2020 年 10 月底，我公司在成都银行累计发生担保业务 800 余笔、金额 16 亿余元，占公司总业务总量的 80%。

17 年来，双方增进互信与共识，坚决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创业、就业的相关政策精神。与成都银行合作的“创业担保贷款”自 2009 年开始，累计担保 290 户、金额 2122 万元、带动就业人员 2000 余人，为温江区支持创业、就业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值此公司将以新一轮授信合作为契机，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相互促进，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共同建立良性互动机制，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及创业者，提升授信使用效率，拓展双方合作新空间，共同推动银担业务合作再上新台阶。（文章来源：成都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 交行正信终携手，再添银担新伙伴

12 月 17 日，成都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银担合作协议》，联手开展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类贷款融资担保服务，首期授信额 5000 万元。

双方表示，下一步将深化服务温江区小微企业，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努力探索供应链融资担保模式在国有公司及园区运营商等核心企业的应用。

2020 年，正信担保与成都银行、中国银行、成都农商银

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浙江民泰银行、交通银行七家机构深化合作，总授信额近 10 亿元。明年，正信担保将与七家合作伙伴携手并进，积极响应普惠金融政策，惠及更多小微企业及个体创业者。（文章来源：成都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政策目录】

◆ 关于实施推动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增量降费财政政策的通知 川财金〔2020〕44 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金融局，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财金〔2020〕19 号）精神，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三农”主

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实施推动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增量降费财政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目标

（一）着力做大业务规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大主动对接、上门服务力度，积极创新担保产品、优化担保模式，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适度降低反担保要求，努力扩大担保范围和规模，确保 2020 年度业务规模不低于上年。

（二）推动做优业务结构。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履行准公共产品职能，确保“支小支农”企业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80%，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

（三）切实降低担保费率。严格控制担保费率，着力降低小微、“三农”企业融资成本，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通过优惠费率加大对稳岗企业的支持力度，财政在保费补助、业务奖补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努力实现全省平均担保费率明显下降。

二、政策内容

（一）保费补助。

1. 直担机构保费补助。对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低于 2% 的小微、“三农”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结合与省级再担机构合作情况，分段确定费率区间和补助标准给予递增补助，最高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1.5%。

直担机构保费补助分段表

分段	费率区间 (a)	补助标准 (b)	补助系数(是否纳入省级再担机构再担保业务)	
			否	是
1	$1.8\% < a < 2\%$	$b=2\%-a$	1.15	1.25
2	$1.6\% < a \leq 1.8\%$	$b=2\%-a$	1.2	1.3
3	$1.4\% < a \leq 1.6\%$	$b=2\%-a$	1.25	1.35
4	$1.2\% < a \leq 1.4\%$	$b=2\%-a$	1.3	1.4
5	$1\% < a \leq 1.2\%$	$b=2\%-a$	1.35	1.45
6	$a \leq 1\%$	$b=1\%$	1.4	1.5

保费补助额= b*补助系数*该笔业务年化担保金额

为强化市县财政管理责任，结合省内区域经济发展差异和各级财力承受能力，上述保费补助由省级财政承担 70%，市县财政承担 30%（其中成都市由省级财政承担 20%，市县财政承担 80%）。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助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2. 再担机构保费补助。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实际年化再担保费率在 3‰ 以下的再担保业务，省级财政按再担保额的一定比例，将再担保费率分档补足到 3‰。其中：对担保额在 500—1000 万元的小微、“三农”再担保项目，按照再担保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担保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三农”再担保项目，按照再担保额的 80% 给予补助。

（二）业务奖补。对融资担保机构与省级再担机构开展分险合作的、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三农”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级财政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按照不超过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新发生担保额的 1%给予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补。

（三）风险补偿。为支持省级再担机构为小微、“三农”项目及“5+1”现代工业、“10+3”现代农业、“4+6”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提供再担保，对省级再担机构发生的担保代偿分段给予递增补偿。对单笔再担保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担保代偿损失额的 50%给予风险补偿；对单笔再担保额 500—1000 万元的，按担保代偿损失额的 55%给予风险补偿；对单笔再担保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按担保代偿损失额的 60%给予风险补偿。为促进省级再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根据再担保业务量的变化和产品设计调整，风险补偿比例实行动态调整。

三、工作流程

（一）申报。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省再担保公司根据通知要求，于 2021 年 2 月底前组织辖区内（含扩权县）融资担保机构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资金申报。省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省工商登记注册的担保机构）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申报材料包括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表（详见附件）。

（二）审核。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出具意见汇总报

送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对省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审核、评审、公示工作，对市（州）报送情况开展复核工作，并出具资金安排意见报送财政厅。其中，涉及与省再担保公司合作的担保业务，由省再担保公司开展审核工作。

（三）拨付。财政厅根据经济和信息化厅资金安排意见将省级承担的补助资金拨付相关市（州）及省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市（州）财政局收到省级资金后，及时、足额安排本级财政承担的补助金额，连同省级资金一道拨付融资担保机构，或转拨相关县（区、市）财政部门，由相关县（区、市）财政部门拨付融资担保机构。

四、相关政策衔接

政策性农担机构继续按《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0〕78号）、《四川省省级农业信贷担保费用补助办法》（川财农〔2017〕131号）、《四川省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办法》（川财农〔2017〕132号）、《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财政支持政策》（川财农〔2016〕200号）、《关于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意见》（川办发〔2015〕104号）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政策。

本通知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号）中第21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定向业务”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已按照川财金〔2020〕5号获得疫情期间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不再重复享受。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9日

-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财金【2020】46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金融局、林草局、银保监分局：

2020年9月，中共四川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四川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程序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并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2020年10月16日

四川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我省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形成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配套系列政策，全面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更好发挥农业保险在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发展方向和目标。按照“中央支持保大宗、保成本，地方支持保特色、保产量，有条件的保价格、保收入”的原则，稳步扩大我省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保障程度。到2022年，形成全省大宗农作物、林业以及重要畜产品生产的保险政策全覆盖，稻谷、小麦、玉米3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70%以上，收入保险成为农业保险重要险种，农业保险深度和密度较2019年提高50%以上，确保2030年我省农业保险与全国同步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

二、持续推动农业稳产保供

（三）大力开展粮油生产保险。结合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稳步扩大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3大主粮作物大灾保险试点范围，逐步实现对全省产粮大县的全覆盖。粮油作

物保险保障水平逐步实现从直接物化成本到完全成本全覆盖。加大对种粮（油）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保险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的带动作用，提高小农户农业保险投保率，实现愿保尽保。（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

（四）扎实抓好生猪养殖保险。落实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阶段性提高保额的政策，探索建立生猪保险保额和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并通过“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补充保险”的形式提高保险保障水平。探索依托养殖企业和规模化养殖场（户）创新生猪保险模式和财政支持方式，提高保险机构开展生猪保险的积极性，推动生猪保险愿保尽保。（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

（五）适时调整完善森林草原保险制度。鼓励探索创新森林保险参保、理赔模式，优化承保、理赔规程，逐步形成符合四川特色的森林保险模式。探索开展草原保险工作。鼓励将森林草原防灾防损工作与森林保险相结合，促进提升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效果。（责任单位：省林草局，财政厅、四川银保监局）

（六）优化特色农产品保险政策。围绕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按照“突出产业、合理布局、地方主责、协同推进”的原则，优化完善支持川茶、川菜、川酒、川竹、川果、川药、川牛羊、川鱼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分批分步确定省级支持重点，通过保费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市县因地制宜、突出区域和资源优势，积极推动优势特色

农产品保险，为打造四川重要农产品品牌提供重要支撑。（责任单位：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四川银保监局）

（七）稳妥有序推进收入保险。总结“保粮惠农贷”综合金融服务试点经验，探索试点稻谷、小麦、玉米收入保险，稳妥开展生猪价格保险试点、优势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试点，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促进农户稳产增收。（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林草局、四川银保监局）

三、拓展农业保险功能和作用

（八）创新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推出种植或养殖扩展保额保险、强制扑杀保险、产品质量保险、意外险、财产险、责任险等一系列商业性保险，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稳步推广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涉农保险，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险，将农机大棚、农房仓库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障范围。支持开展农民短期意外伤害险。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护林防火相关人员意外伤害险。鼓励保险机构为农业对外合作提供更好的保险服务，为订单式农业生产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九）探索开展“农业保险+”。创新农业保险服务方式，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推广“保险+融资担保+信贷”业务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保险+期货”和“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加

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提高农户信用等级，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四川证监局）

（十）落实便民惠民举措。保险机构要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简化投保理赔流程，建立健全重大灾害应急处理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损失核定委员会，鼓励保险机构实行无赔款优待政策。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参与农林基础建设，提高专业队伍、物资设备、现代科技等方面的防灾减灾投入，充分发挥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十一）鼓励农业保险科技赋能。保险机构要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探索通过移动互联、人工智能、遥感测绘、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创新和完善标的管理、移动作业、风险管控、产品创新以及增值服务，全面提升农业保险质效，降低运行成本。推进农业保险承保信息化工作，加大农业保险电子化承保平台线上出单力度，研究开展理赔公示电子化，不断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四、加强农业保险市场和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强化政府与保险的协作机制。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边界，地方各级政府不参与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基层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通过给予必要的保费补贴、大灾赔付、提供信息数据等支持，调动保险机构的积极性。落实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管理制度，规范农业保险经办公司向参与农业保险的机构和人员支付工作费用的行为。（责任单位：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四川银保监局）

（十三）规范农业保险市场。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降低农业保险运行成本，加大对保险机构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农业保险机构的经营管理，开展经营综合性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建立黑白名单，对未达到基本经营要求、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坚决依法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十四）完善保险条款和费率拟定机制。根据农业保险纯风险损失费率，结合我省实际，落实主要农作物、主要牲畜、重要“菜篮子”品种、森林草原以及“10+3”产业涉及的重要农产品保险示范性条款。建立科学的保险费率拟订和动态调整机制，中央补贴产品全省统一费率，逐步实现年度经营动态调整，地方补贴产品实现基于地区风险的差异化定价，真实反映农业生产风险状况。（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十五）加强农业保险信息共享。建立健全保险机构与灾害预报、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的合作机制，提供农业种植面积、防疫数据、价格公布数据、气象信息等涉农数据和信息的查询端口，动态掌握参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相关情况，从源头上防范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

（责任单位：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六）优化农业保险机构布局。支持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切实改善保险服务。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在县级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并实现县级分支机构、乡（镇）服务站等基层服务网络体系全覆盖。省级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招投标管理办法，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保险机构招投标和动态考评机制，加强对招投标的规范管理。各市县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工作方案，组织好农业保险招投标工作。（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十七）健全农业保险风险防范机制。强化保险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结合各地农业生产风险情况，探索建立防灾减灾预警体系，提升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加大预防投入，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增强保险机构应对农业大灾风险能力。督促保险机构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主动对接国家农业再保险公司，拓宽我省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渠道。

（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五、全力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八）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四川银保监局等部门参与的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各市、县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比照成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落实省委、省政府农业保险政策，研究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和重点，统筹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十九）强化农业保险政策协同。加大各级财政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探索完善农业保险补贴方式，加强农业保险与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统筹衔接。强化中央补贴的重要农产品保险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协同推进，促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在制定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时，要注重引导和扶持农业保险发展。

（二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农业保险领域“放管服”改革，健全农业保险法规政策体系。加强农业保险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农业保险知晓度和接受度。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用。加大农业保险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有序开展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在农业保险支持政策以及保险机构选择中的运用。严厉查处打击农业保险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爲，对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已于2020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

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4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释〔2020〕2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 1824 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关于一般规定

第一条因抵押、质押、留置、保证等担保发生的纠纷，适用本解释。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保理等涉及担保功能发生的纠纷，适用本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担保合同的效力独立

于主合同，或者约定担保人对主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承担担保责任，该有关担保独立性的约定无效。主合同有效的，有关担保独立性的约定无效不影响担保合同的效力；主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金融机构开立的独立保函发生的纠纷，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当事人对担保责任的承担约定专门的违约责任，或者约定的担保责任范围超出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担保人主张仅在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担保人承担的责任超出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担保人向债务人追偿，债务人主张仅在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请求债权人返还超出部分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将担保物权登记在他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或者其受托人主张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一）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担保物权登记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名下；

（二）为委托贷款人提供的担保物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

（三）担保人知道债权人与他人之间存在委托关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机关法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但是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讨论决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六条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在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时，出卖人、出租人为担保价款或者租金实现而在该公益设施上保留所有权；

（二）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以外的不动产、动产或者财产权利设立担保物权。

登记为营利法人的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担保，当事人以其不具有担保资格为由主张担保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

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一条和第五百零四条等规定处理：

（一）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适用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一款所称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三）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第九条 相对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相对人主张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法律效力，并由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公司以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无法清偿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时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其他债权人请求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相对人请求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相对

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决议程序的除外。

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开立保函，或者经有权从事担保业务的上级机构授权开立保函，金融机构或者其分支机构以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未经金融机构授权提供保函之外的担保，金融机构或者其分支机构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相对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未经金融机构授权的除外。

担保公司的分支机构未经担保公司授权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相对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未经担保公司授权的除外。

公司的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相对人非善意，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法定代表人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公司名义加入债务的，人民法院在认定该行为的效力时，可以参照本解释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则处理。

第十三条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约定相互追偿及分担份额，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

求其他担保人按照约定分担份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之间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或者约定相互追偿但是未约定分担份额的，各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未对相互追偿作出约定且未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但是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受让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行为系承担担保责任。受让债权的担保人作为债权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相应份额的，依照本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最高额担保中的最高债权额，是指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登记的最高债权额与当事人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不一致

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登记的最高债权额确定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范围。

第十六条主合同当事人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债权人请求旧贷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权人请求新贷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新贷与旧贷的担保人相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新贷与旧贷的担保人不同，或者旧贷无担保新贷有担保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权人有证据证明新贷的担保人提供担保时对以新贷偿还旧贷的事实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除外。

主合同当事人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旧贷的物的担保人在登记尚未注销的情形下同意继续为新贷提供担保，在订立新的贷款合同前又以该担保财产为其他债权人设立担保物权，其他债权人主张其担保物权顺位优先于新贷债权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主合同有效而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形确定担保人的赔偿责任：

（一）债权人与担保人均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二）担保人有过错而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三）债权人有过错而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

赔偿责任。

主合同无效导致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其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担保人，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一债权既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第三人，主张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担保合同无效，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担保人按照反担保合同的约定，在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依照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当事人仅以担保合同无效为由主张反担保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纠纷案件时，可以适用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六百九十九条、第七百条、第七百零一条、第七百零二条等关于保证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主合同或者担保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的，人

民法院对约定仲裁条款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无管辖权。

债权人一并起诉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管辖法院。

债权人依法可以单独起诉担保人且仅起诉担保人的，应当根据担保合同确定管辖法院。

第二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主张担保债务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停止计息的，人民法院对担保人的主张不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但是有权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实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

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和解协议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破产，既未

申报债权也未通知担保人，致使担保人不能预先行使追偿权的，担保人就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能受偿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担保人因自身过错未行使追偿权的除外。

二、关于保证合同

第二十五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或者无力偿还债务时才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者未偿还债务时即承担保证责任、无条件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不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十六条一般保证中，债权人以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债权人未就主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仅起诉一般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一般保证中，债权人一并起诉债务人和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受理，但是在作出判决时，除有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但书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仅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未对债务人的财产申请保全，或者保全的债务人

的财产足以清偿债务，债权人申请对一般保证人的财产进行保全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二十七条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取得对债务人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后，在保证期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为由主张不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一般保证中，债权人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对债务人的财产依法申请强制执行，保证债务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规则确定：

（一）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或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作出终结执行裁定的，自裁定送达债权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一年内未作出前项裁定的，自人民法院收到申请执行书满一年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保证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仍有财产可供执行的除外。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债权人举证证明存在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但书规定情形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九条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债权人以其已

经在保证期间内依法向部分保证人行使权利为由，主张已经
在保证期间内向其他保证人行使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保证人之间相互有追偿
权，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依法向部分保证人行使权利，导
致其他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丧失追偿权，其他保证人主
张在其不能追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
持。

第三十条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保证期间的计算方式、起算
时间等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保证期间的计算方式、起算时间等没
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
限尚未届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开始计算。

前款所称债权确定之日，依照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三条的
规定认定。

第三十一条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
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又撤回起诉或者仲裁申请，债权
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未再行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保证人
主张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对保证人提起诉

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又撤回起诉或者仲裁申请，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已经送达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权人已经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行使了权利。

第三十二条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第三十三条保证合同无效，债权人未在约定或者法定的保证期间内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人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在审理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当将保证期间是否届满、债权人是否在保证期间内依法行使权利等事实作为案件基本事实予以查明。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依法行使权利的，保证责任消灭。保证责任消灭后，债权人书面通知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在通知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债权人请求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权人有证据证明成立了新的保证合同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保证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仍然提供保证或者承担保证责任，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请求返还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保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加入。

前两款中第三人提供的承诺文件难以确定是保证还是债务加入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保证。

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情形，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影响其依据承诺文件请求第三人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关于担保物权

（一）担保合同与担保物权的效力

第三十七条当事人以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抵押，经审查构成无权处分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当事人以依法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财产抵押，抵押权人请求行使抵押权，经审查查封或者扣押措施已经解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抵押人以抵押权设立时财产被查封或者扣押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以依法被监管的财产抵押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八条主债权未受全部清偿，担保物权人主张就担保财产的全部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留置权人行使留置权的，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四百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担保财产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担保物权人主张就分割或者转让后的担保财产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或者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主债权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各债权人主张就其享有的债权份额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债务被分割或者部分转移，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债权人请求以该担保财产担保全部债务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主张对未经其书面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条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前，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在抵押权实现时可以一并处分。

第四十一条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财产被添附，添附

物归第三人所有，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效力及于补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财产被添附，抵押人对添附物享有所有权，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添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添附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增加的，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增加的价值部分。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人与第三人因添附成为添附物的共有人，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人对共有物享有的份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条所称添附，包括附合、混合与加工。

第四十二条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请求按照原抵押权的顺位就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给付义务人已经向抵押人给付了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抵押权人请求给付义务人向其给付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给付义务人接到抵押权人要求向其给付的通知后仍然向抵押人给付的除外。

抵押权人请求给付义务人向其给付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抵押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

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发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且已经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主张转让不发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但是因受让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消灭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抵押权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人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债权人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后未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对债务人申请强制执行，其向抵押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财产被留置的债务人或者对留置财产享有所有权的第三人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或者第三人请求拍卖、变卖留置财产并以所得价款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以登记作为公示

方式的质权，参照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动产质权、以交付权利凭证作为公示方式的质权，参照适用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担保物权人有权将担保财产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该约定有效。因担保人的原因导致担保物权人无法自行对担保财产进行拍卖、变卖，担保物权人请求担保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规定，申请拍卖、变卖担保财产，被申请人以担保合同约定仲裁条款为由主张驳回申请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当事人对担保物权无实质性争议且实现担保物权条件已经成就的，应当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

（二）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部分实质性争议的，可以就无争议的部分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并告知可以就有争议的部分申请仲裁；

（三）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实质性争议的，裁定驳回申请，并告知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行使担保物权的，应当以债务人和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

（二）不动产抵押

第四十六条不动产抵押合同生效后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债权人请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抵押财产因不可归责于抵押人自身的原因灭失或者被征收等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债权人请求抵押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人已经获得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债权人请求抵押人在其所获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因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或者其他可归责于抵押人自身的原因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债权人请求抵押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不得超过抵押权能够设立时抵押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

第四十七条不动产登记簿就抵押财产、被担保的债权范围等所作的记载与抵押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登记簿的记载确定抵押财产、被担保的债权范围等事项。

第四十八条当事人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时，因登记机构的过错致使其不能办理抵押登记，当事人请求登记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十九条以违法的建筑物抵押的，抵押合同无效，但是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办理合法手续的除外。抵押合同

无效的法律后果，依照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当事人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设立抵押，抵押人以土地上存在违法的建筑物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十条抵押人以划拨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抵押，当事人以该建设用地使用权不能抵押或者未办理批准手续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或者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权依法实现时，拍卖、变卖建筑物所得的价款，应当优先用于补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

当事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以未办理批准手续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或者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已经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抵押权依法实现时所得的价款，参照前款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债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的续建部分以及新增建筑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当事人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

建造的建筑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抵押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上的建筑物或者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分别抵押给不同债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抵押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后，预告登记权利人请求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经审查存在尚未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的财产与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的财产不一致、抵押预告登记已经失效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审查已经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且不存在预告登记失效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应当认定抵押权自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

当事人办理了抵押预告登记，抵押人破产，经审查抵押财产属于破产财产，预告登记权利人主张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破产申请时抵押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予以支持，但是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设立抵押预告登记的除外。

（三）动产与权利担保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动产和权利担保合同中对担保财产进行概括描述，该描述能够合理识别担保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成立。

第五十四条动产抵押合同订立后未办理抵押登记，动产

抵押权的效力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受让人占有抵押财产后，抵押权人向受让人请求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

（二）抵押人将抵押财产出租给他人并移转占有，抵押人行使抵押权的，租赁关系不受影响，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承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

（三）抵押人的其他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或者执行抵押财产，人民法院已经作出财产保全裁定或者采取执行措施，抵押权人主张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抵押人破产，抵押权人主张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十五条 债权人、出质人与监管人订立三方协议，出质人以通过一定数量、品种等概括描述能够确定范围的货物为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监管人系受债权人的委托监管并实际控制该货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质权于监管人实际控制货物之日起设立。监管人违反约定向出质人或者其他人放货、因保管不善导致货物毁损灭失，债权人请求监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在前款规定情形下，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监管人系受出质人委托监管该货物，或者虽然受债权人委托但是未实际履行监管职责，导致货物仍由出质人实际控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质权未设立。债权人可以基于质押合同的约定请求出质人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不得超过质权有效设立时出质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监管人未履行监管职责，债权人请求监管人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五十六条买受人在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支付合理对价取得已被设立担保物权的动产，担保物权人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 （二）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 （三）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
- （四）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五）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是指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前款所称担保物权人，是指已经办理登记的抵押权人、所有权保留买卖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

第五十七条担保人在设立动产浮动抵押并办理抵押登

记后又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新的动产，下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十日内办理登记，主张其权利优先于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或者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

（二）为价款支付提供融资而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的债权人；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

买受人取得动产但未付清价款或者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占有租赁物但是未付清全部租金，又以标的物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前款所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十日内办理登记，主张其权利优先于买受人为他人设立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一动产上存在多个价款优先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第五十八条以汇票出质，当事人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在汇票上签章，汇票已经交付质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质权自汇票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第五十九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经保管人签章，仓单已经交付质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质权自仓单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

凭证的仓单，依法可以办理出质登记的，仓单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出质人既以仓单出质，又以仓储物设立担保，按照公示的先后确定清偿顺序；难以确定先后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保管人为同一货物签发多份仓单，出质人在多份仓单上设立多个质权，按照公示的先后确定清偿顺序；难以确定先后的，按照债权比例受偿。

存在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债权人举证证明其损失系由出质人与保管人的共同行为所致，请求出质人与保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十条在跟单信用证交易中，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约定以提单作为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关于质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跟单信用证交易中，开证行依据其与开证申请人之间的约定或者跟单信用证的惯例持有提单，开证申请人未按照约定付款赎单，开证行主张对提单项下货物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开证行主张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跟单信用证交易中，开证行依据其与开证申请人之间的约定或者跟单信用证的惯例，通过转让提单或者提单项下货物取得价款，开证申请人请求返还超出债权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三款规定不影响合法持有提单的开证行以提单持有人身份主张运输合同项下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以现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应收账款债务人向质权人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后，又以应收账款不存在或者已经消灭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以现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应收账款债务人未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质权人以应收账款债务人为被告，请求就应收账款优先受偿，能够举证证明办理出质登记时应收账款真实存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质权人不能举证证明办理出质登记时应收账款真实存在，仅以已经办理出质登记为由，请求就应收账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以现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应收账款债务人已经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了债务，质权人请求应收账款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质权人要求向其履行的通知后，仍然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的除外。

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提供服务或者劳务产生的债权以及其他将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当事人为应收账款设立特定账户，发生法定或者约定的质权实现事由时，质权人请求就该特定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特定账户内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者未设立特定账户，质权人请求折价或者拍卖、变卖项目收益权等将有的应收账款，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

持。

第六十二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因同一法律关系留置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并主张就该留置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以该留置财产并非债务人的财产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务人以该债权不属于企业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债权为由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权人留置第三人的财产，第三人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关于非典型担保

第六十三条债权人与担保人订立担保合同，约定以法律、行政法规尚未规定可以担保的财产权利设立担保，当事人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未在法定的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登记，主张该担保具有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十四条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出卖人依法有权取回标的物，但是与买受人协商不成，当事人请求参照民事诉讼法“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有关规定，拍卖、变卖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出卖人请求取回标的物，符合民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规

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买受人以抗辩或者反诉的方式主张拍卖、变卖标的物，并在扣除买受人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返还剩余款项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处理。

第六十五条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请求参照民事诉讼法“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有关规定，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物，承租人以抗辩或者反诉的方式主张返还租赁物价值超过欠付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处理。当事人对租赁物的价值有争议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租赁物的价值：

（一）融资租赁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二）融资租赁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根据约定的租赁物折旧以及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来确定；

（三）根据前两项规定的方法仍然难以确定，或者当事人认为根据前两项规定的方法确定的价值严重偏离租赁物实际价值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

第六十六条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保理、应收账款质押和债权转让，当事人主张参照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规定确定优先顺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有追索权的保理中，保理人以应收账款债权人或者应收账款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保理人一并起诉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受理。

应收账款债权人向保理人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后，请求应收账款债务人向其履行应收账款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十七条在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等合同中，出卖人、出租人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的“善意第三人”的范围及其效力，参照本解释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当事人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参照民法典关于担保物权的有关规定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但是不影响当事人有关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的效力。当事人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对该财产享有所有

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权人请求参照民法典关于担保物权的规定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务人履行债务后请求返还财产，或者请求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务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在一定期间后再由债务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交易本金加上溢价款回购，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回购义务，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第二款规定处理。回购对象自始不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第六十九条 股东以将其股权转让至债权人名下的方式为债务履行提供担保，公司或者公司的债权人以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等为由，请求作为名义股东的债权人与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设立专门的保证金账户并由债权人实际控制，或者将其资金存入债权人设立的保证金账户，债权人主张就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以保证金账户内的款项浮动为由，主张实际控制该账户的债权人对账户内的款项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银行账户下设立的保证金分户，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当事人约定的保证金并非为担保债务的履行设立，或者不符合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债权人主张就保证金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影响当事人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主张权利。

五、附则

第七十一条本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